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豫社科联字〔2021〕46号



关于印发省社科联学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学会、协会、研究会：

根据有关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和社会组织管理的文件精神以及省社科联章程，结合省级社科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发展实际，省社科联重新修订了学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社科联直属挂靠学会管理暂行办法
2. 河南省社科联非直属挂靠学会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1:

河南省社科联直属挂靠学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社科联对学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提高学会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保障学会合法权益,促进学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学会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和新型智库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有关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和社会组织管理的文件精神以及省社科联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会,是指省社科联直属学会和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学会、协会、研究会。

第三条 学会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服务,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服务。

第四条 学会须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省社科联、登记管理机关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学会的主要工作

第五条 学会应依法按章程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1. 学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宣传、普及和服务，坚持为社科工作者服务、为学科发展服务、为提高公民人文社科素养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

2. 学会要组织和引导社科工作者认真学习、研究、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及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型智库建设的决策部署；

3. 学会要切实加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引导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4. 学会要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本会及分支机构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以及会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5. 学会要坚持学术为本，把加强学术研究、促进学术交流、推动学术发展作为中心任务，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优化学术生态，不断提高学术研究水平，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为会员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创造条件；

6. 学会要聚焦党委政府的决策需求、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决策咨询、舆情引导、社会调查等，努力